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备忘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孙家凤签署《投资备忘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备忘录的公告》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

2.5认购方式

2.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7限售期安排

2.8上市地点

2.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陈成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5年1月30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8

传真:0592-5162166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
2.7	限售期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2.11	决议有效期限;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陈成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林韬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通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7	限售期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陈成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孙家凤(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投资备忘录》。

二、投资对方介绍

姓名:孙家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112219810707****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公司与孙家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双方投资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突破和产业创新不断迈向新高度,在全球范围内以云计算为代表的变革性技术创新正不断打破既有技术锁定和传统垄断体系,推动着产业链和产业力量的分化重组,催生着新兴产业体系,为重塑产业格局带来新的重大机遇。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是承载云计算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云计算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之一。在云计算业务发展的带动下,IDC的发展建设和资源整合步伐不断加快,近两年来全球IDC硬件投资规模增幅超过10%,且呈加速增长趋势。一定意义上,IDC行业已经出现了以大规模、高密度、绿色化、模块化为新方向的产业升级革新趋势。

2、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家凤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直接或者间接收购乙方实际控制的IDC相关业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控股股权,并经双方同意,甲方未来将乙方持有剩余股权以公允价格全额或部分收购。

2)、甲方就收购事宜派驻调查小组,乙方将尽可能提供详尽真实的信息给甲方,并对甲方负责尽职调查的团队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上述为双方的合作基本思路,具体操作方式根据财务顾问提出的符合法律规范的方案执行。

四、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先入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投资备忘录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备忘录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2、本次签署的投资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1、上述备忘录是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不在双方之间设定实施任何行为的义务,无论在备忘录中是否明确规定应实施还是拟实施行为,都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或强制履行力,备忘录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有一定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2、本次投资项目受市场发展情况、市场推广力度、技术服务水平、行业竞争能力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目前不能准确预测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分别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特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的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完成,本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该承诺事项,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457,88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20,64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1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中合核电设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多次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目前停止筹划该事项。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使用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8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8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8月7日

8、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9、风险揭示: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6.18	63	5.4	是	186.4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63	5.2	是	179.5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10.30	61	5.0	是	167.1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1.13	76	5.0	是	191.6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4.1	89	5.8	否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6	胡士法
2	00*****258	胡品龙
3	01*****632	胡士勤
4	00*****370	胡士勇
5	01*****181	胡士清
6	01*****968	朱大勇
7	08*****349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号

咨询联系人:蒋祖超

咨询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电话:0510-80629683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31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本公司现就该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速集团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化纤"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丹东化纤的控股股东,并已将所控制的路桥工程施工及养护施工的相关资产、业务全部注入丹东化纤,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路桥施工及养护施工方面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路桥集团外,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不含丹东化纤及其下属企业,以下同)的其他企业中,尚有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境外工程承包(目前占比约70%)、商务部经济援助(目前占比约30%)等工程施工业务。虽然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是,鉴于路桥集团未来可能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商务部经济援助项目等业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本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郑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成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丹东化纤的商业机会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丹东化纤,由丹东化纤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二、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孟岩

经营范围: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纺织品、服装、土畜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品信息及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集团内人员培训;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承担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三、高速集团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2012年高速集团所作的承诺函,高速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注入资产的承诺将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为了保障到期履行承诺,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达成内部决议,成立专门工作组并正式启动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程序。工作组在启动期内将梳理整合外经公司业务,拟定集团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细化解决同业竞争工作思路,推动落实同业竞争问题解决。

目前,外经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分布在乍得、刚果(金)、苏丹、伊拉克、赤道几内亚、塞尔维亚和东帝汶等地区,上述地区政局不稳定,涉及项目安全等问题。

鉴于外经公司目前海外业务类别多样,涉及国家和地区较多,且存在项目安全等问题,工作组将综合考虑路桥施工业务相关性、项目类别、盈利能力和项目潜在风险等因素进行资产梳理,论证具体实施方案。考虑到资产梳理难度较大,高速集团积极争取于2015年年底前在完成上述工作梳理和整合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解决本公司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高速集团基于2012年所作承诺函中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措施已经正式启动,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的相关规定积极督促高速集团进一步明确解决本公司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若方案有进一步更新或优化,本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08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属信息")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卓属信息西南部新的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卓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090005730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1单元14层1402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城投资"),该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4号公告。现将该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签署后,昌城投资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定金,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多次发函催款未果。由于昌城投资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之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1日,公司法律顾问机构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已向昌城投资发出律师函,告知昌城投资:

一、解除本公司与昌城投资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公司在此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昌城投资追索一切损失的权利。

该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告知函》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二日